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第七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英武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英武、顧昱、姜長祿及鄭寶金；非執行董事為顧鐵民及郝利煒；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飛、劉太剛、洪永森及譚建方。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 2025-00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隅集团”）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0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会授权执行委员会审议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2）。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关于收购辽宁恒威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股权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辽宁恒威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3）。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关于收购邯郸市永年区宏鹏商砼有限公司 90%股权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邯郸市永年区宏鹏商砼有限公司 9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4）。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